

对于铁路运输、民航、医药（国家医药局直属企业）、金融保险等企业应缴纳的国营企业所得税，规定“由铁道部、中国民航局、国家医药局、中国人民银行（含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集中交入中央金库”。这样规定，主要是考虑到这些部门所属企业的情况比较特殊，有的是分散经营统一核算的，有的原来上交利润是汇总缴纳的（比如，铁路运输和金融企业，就连它们所缴纳的工商税，也是集中交入中央金库的），同时还涉及到财政体制问题。因此，为了有利于利改税工作的顺利开展，对这些单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暂时由主管部门集中办理纳税事项是较为适宜的。

三、国营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归属

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主要是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并不改变目前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分配关系。因此，征收的国营企业所得税，仍按企业现行的隶属关系和现行财政体制，分别交入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即：属于中央企业缴纳的国营企业所得税，其税款作为中央预算收入交入金库；属于地方企业缴纳的国营企业所得税，其税款作为地方预算收入交入金库；属于原来利润实行地方和中央二、八分成的上划企业，其所缴纳的国营企业所得税，仍应由地方和中央按二、八比例分成。这样做的好处，在于不打乱现行的财政体制，可加快国营企业利改税的进程。（未完，待续）

财·政·短·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为使基层税务干部适应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工作的需要，举办了为期20天的利改税学习班。参加学习的有各地、州、市、县税务部门的业务骨干50多人。通过学习，他们明确了实行利改税的意义和作用，初步掌握了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具体做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方章荣）



第三讲 工商税

· 隋宗 ·

一、工商税的特点

工商税是对一切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就其产品或业务收入征收的一种税。工商税是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工商税条例（草案）》从1973年起在全国试行的，由于这是一个试行草案，所以只对国内试行。对外国人征税，仍然执行1958年人大常委会公布的工商统一税。

工商税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税原大。工商税是建立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基础上的，征税范围比较广泛。在国民经济活动中，凡是经营各种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不论它的经济性质是全民、集体或个体，不论所在地区是城市、集镇或农村，也不论是固定企业还是临时经营，都要按规定依法缴纳工商税。因此，工商税收入在整个税收收入中居第一位。今后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不断发展和商品流通的不断扩大，工商税收入将会不断增多。

2. 收入比较稳定。工商税是按照产品销售收入征税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只要发生了产品销售行为，取得了销售收入，就要依照税法规定缴纳工商税，它不受产品成本高低的影响。所以收入比较稳定可靠，能够保证国家及时取得财政收入。

3. 它和商品价格有直接联系。工商税是根据不同产品规定不同的税率，按照产品的销售收入计算征收的，它就必然和商品价格、企业利润发生直接联系。工商税税率的高低必然会影响到产品的销售价格，通过价格指导和影响消费。另外，在税率不变的前提下，